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陳志弘

代理人 劉彥伯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86號裁定於民國113年5月29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無財產，並出具切結書，本院經查現亦查無，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